

可落實兩性平權外，另可為港務公司企業形象及招募人才活動做宣傳。

- (5) 「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需求均可獲得滿足」一節，各個空間設計如置物櫃等需考量男女性身高、體力等不同情形做設計，以符合不同性別需求。

(二) 報告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停車場、庭園等監視器及燈具之設置。

決議：各項設備增設尊重各分公司建議辦理，另本小組各分公司委員如有發現新增需求，請直接與各分公司業管單位聯繫增設相關設備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本公司 103 至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(草案)。

決議：

1. 計畫中如要舉辦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，應確實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以維護同仁權益。
2. 有關王委員所建議為強化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部分，CEDAW 的概念為政策及法規檢視，可分為法規及計畫方案兩大區塊，蒐集本公司內部法規、政策、方案及計畫進行逐一檢視，以達到落實 CEDAW 推動之目的，請研議納入計畫中。
3. 可增加與外部單位如各婦女團體及民眾互動之項目，例如可開放部分公共空間供參訪，或辦理相關活動，以增加民眾對港務公司的了解。
4. 有關本計畫年度辦理方案「營造性別主流化友善空間環境」一節，本公司港勤中心、監控中心及航管中心因工作性質特殊，以往較少女性員工，惟近年加入不少女性同仁，在工作及值班環境中亟需增加女性同仁所需之專用空間，此部分如牽涉到預算，可在預算容許項目下勻支。
5. 總公司及各分公司性別主流化專區之更新頻率，修正為每月檢視更

新，以充實專區內容。

6. 成果展現時如能配合敦親睦鄰等活動，將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文宣致贈給地方社團，除可提升公司形象，並達到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之目的。
7. 本計畫原則上通過，有關文字微調部分，請承辦單位依會議討論修正後執行，其餘內容可於每年年初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。